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0〕3号

关于西山区农村污水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你单位委托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山区农村污水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猫猫箐社区,占地面积2942 m^2。项目纳污范围主要为马鞍山村、猫猫箐村、赤松坪村三个自然村,纳污总数共386户,约1151人,以及社区内开办的农家乐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站

3座，每座规模为100m³/d，工艺为AAO一体化设备；新建沟渠1195m、盖板涵2575m；新建蓄水池3座。其中：马鞍山村在现状排水沟渠位置上新建0.5×0.5m盖板涵1800m，0.5×0.5m三面光明渠460m；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100m³/d污水处理站，蓄水池400m³。猫猫箐村在现状排水沟渠位置上新建0.5×0.5m盖板涵505m，0.5×0.5m三面光明渠605m；新建一条长300m，宽4m的混凝土进场道路；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100m³/d污水处理站；新建蓄水池250m³。赤松坪村在现状排水沟渠位置上新建0.5×0.5m盖板涵240m；0.5×0.5m三面光沟渠530m；新建0.5×0.5m盖板涵130m，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100m³/d污水处理站；蓄水池250m³。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为格栅井、沉砂池、调节池、AAO一体化设备、污泥池、干化池、排放槽、马鞍山村水生植物塘，其中AAO一体化设备包含的构筑物有：厌缺氧池、好氧+过滤池、清水池、设备间。项目总投资871.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5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施工期间应建立施工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禁止将未进行沉淀处理的尾水直接进入周围地表水体。

三、施工期间采取隔声降尘措施，在建筑物周围设置临时挡墙、设置帷幔遮挡，在产尘作业面和裸露地表定期洒水，保持水分和湿度，确保周界外粉尘应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Nm^3。

四、施工过程实行围栏封闭施工，围栏高度不低于1.8m；工地的场内道路和建筑材料堆放地、桩基础工地应进行硬化处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五、施工场界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

六、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第58号令《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进行清运；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七、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须统一收集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即：PH:6-9、COD≤50mg/L、BOD_5≤10mg/L、SS≤10mg/L、动植物油≤1mg/L、氨氮≤5mg/L、总磷≤0.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5mg/L。项目限设一个规范化的排污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八、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即：氨≤1.0mg/m^3、硫化氢≤0.03mg/m^3、臭气浓度≤10（无量纲）、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0.5 mg/m^3；严禁异味污染扰民。

九、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十、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十一、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西山区农村污水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水工程内容，加强雨污排水管网建设。

十二、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水排放量≤6.75 万 t/a，其中：COD 排放量≤3.37t/a，氨氮排放量≤0.34t/a，总磷排放量≤0.03t/a。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 100%。

十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

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七、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八、接此批复后，依法到滇管等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九、请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以及西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贾海虹同志，区政府办，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处，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西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污控科，西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1月17日印发